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5 日，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根据《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在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草店村沙岗六组建设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厂区占地面积 5210.8m²，新建厂房 3500m²，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建成后年产 100 吨艾制品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了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宛示范环审【2020】02 号”。2020 年 5 月项目建成，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	实际	变动原因
	卷条机 8 台	卷条机 16 台	因环评为预估， 在实际过程中设备数

生产设备	粉碎筛绒机 5 台	粉碎筛绒机 6 台	量适当调整，产能不发生变化
环保设施	粉碎筛绒车间设置 3 台袋式除尘器，其中 1、2 号设备共用一台袋式；3、4 号设备共用一台；5 号设备用一台	粉碎筛绒车间设置 2 台袋式除尘器，其中 1、2、3、4 号设备共用一台袋式；5、6 号设备共用一台；	结合车间实际布置，优化环保设施设置，除尘效率满足要求，达标排放

该计该变动均不属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大的变化；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项目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粉碎筛绒工序共有 6 台粉碎筛绒机，其中 1、2、3、4 号粉碎筛绒机共用一套袋式除尘系统；5、6 号粉碎筛绒机共用一套袋式除尘系统。这两套袋式除尘系统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卷条工序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因为艾制品产品的特殊性，需要车间保持干燥，因此针对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大车间换气频率以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绿化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夜间 50 dB）。

(3)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产生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周界外大气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排气筒出口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油烟监测结果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排放限值 1mg/m³，油烟去除效率≥90%。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0。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经充分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 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艾制品建设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郭军甫	南阳市千寻艾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38387572	郭军甫
专业技术专家	张华	南阳师范学院	副教授	13733114599	张华
	李入村	南阳理工学院	教授	15838792012	李入村
	张崇奇	南阳理工学院	高工	15503876793	张崇奇
成员					